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17-074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2月23日，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暨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内容详见公司2017-011号公告），至2017年4月24日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已满60日，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、2017年5月25日、2017年6月24日、2017年7月25日、2017年8月24日、2017年9月23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内容详见公司2017-033号公告、2017-042号公告、2017-046号公告、2017-050号公告、2017-058号公告、2017-066号公告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每30日应当公告进展情况。

2017年7月13日，公司收到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元锰业”）发送的民事起诉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17）宁民初53号、（2017）宁民初54号（内容详见公司2017-048号公告）。2017年7月14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力特集团”）发送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（内容详见公司2017-049号公告）。

天元锰业与英力特集团就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及宁夏英力特煤业

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相关债权项目合同纠纷案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经向英力特集团核实，庭审中英力特集团请求驳回天元锰业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如本案不能通过法庭调解、庭外和解等程序解决，本案须经合议庭评议后，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择期宣判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，督促交易双方及时提供相关信息，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3 日